

王安石变法简论

王曾瑜

本文就如何评价王安石变法问题，对学术界流行的说法，提出了不同的意见。文章认为，王安石不应算做中小地主的政治代表，更未对农民实行让步政策。王安石变法的客观效果是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，所以，应予基本否定。

作者王曾瑜，一九三九年生，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从事宋史研究。著有《宋朝的差役和形势户》、《岳飞几次北伐的考证》、《岳飞之死》等。

王安石此人死了九百年，棺虽盖而论未定，对于他的功罪，历来是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解放后，史学界占优势的意见倾向于肯定他，但也有否定者，这就是已故的蒙文通先生，可惜未见有系统的论著问世。在我们伟大祖国惨遭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之流蹂躏之日，“四人帮”出于篡党窃国的需要，利用王安石这个幽灵作为政治斗争工具，对他的学说和变法，都随意地胡编乱造。关于“四人帮”评论王安石的信口雌黄，有一些同志，其中包括我尊敬的老师，对宋史造诣很深的邓广铭先生，都已有专文批判，现在可以撇在一边了。这样做，会更有利于区分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，更方便于开展认真的、严肃的、自由的学术讨论。

王安石变法涉及宋代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思想文化等很多方面的问题，而又资料繁富，本文自然不可能面面俱到，对这次变法的每个细节都有清楚说明。本文的任务，只是概述对这次变法的一些基本看法。笔者的论点可能是错误的，诚恳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。

一、评价变法的原则

评价王安石变法，主要是依据言论，还是依据行动；是依据动机，还是依据效果，这应是个根本的原则问题。

归纳史学界不少同志的论述,王安石的变法动机大致有二,一是富国强兵,二是摧制兼并。关于富国强兵之说,是没有什么分歧意见的。宋朝立国百年,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激化,危机四伏。宋朝是当时全世界最高度发展的封建帝国,其财力和物力比唐朝雄厚得多。然而比唐朝多得多的赋税收入,却被庞大的官僚军事机构吞食罄尽,并且入不敷出,发生旷日持久的财政危机,这就是所谓积贫。宋朝军事能力怯弱,不但无力统一中国,而且在与辽、西夏的对峙中,经常被动挨打,这就是所谓积弱。王安石在宋朝士大夫中,确是个卓尔不群的人物。他以补缀乾坤的圣手自命,不愿因循苟且、得过且过,而希望通过变法,实现富国强兵,扫灭辽夏,统一中国。

统一总比分裂好,各兄弟民族分门立户,总不如冢家团聚。每一个公正的历史学家,都决不会否定王安石的统一祖国的政治理想。但是,肯定他统一的理想,只能作为不应全盘否定其变法的依据,而不能作为肯定其变法的全部依据。比王安石统一思想远为重要的,是看他变法的实践,到底对祖国的统一,历史的进步,人民的生活等等,起了什么样的作用。

关于摧制兼并之说,却是存在着分歧意见的。分歧的焦点不在于王安石的言论,而在于是否言行一致,古语说得好,听其言,观其行。恩格斯也说:“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,而是看他的行为;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,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。”(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一卷,第五七九页)恩格斯所以十分强调这个原则,是由于很多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,往往有口不应心,言不符行的通病。

这里不妨先举宋太宗和司马光的例子。宋太宗曾说:“朕今收拾天下遗利,以贍军国,以济穷困,若豪户猾民望吾毫发之惠,不可得也。”(《长编》卷三七,至道元年五月癸亥)他还主张恢复井田,说“后世为天下者不为井田,则贫富不均,王化何由而行”,“朕君临大宝,轸念黎庶,虽井田之制不可卒复,因时创法,渐均贫富,则朕别有规制,终当行之,以安四海”。(《罗豫章先生集》卷二,《遵宪录二·太宗》)人们对他这类言论并不在意,因为他根本没有拿出什么“规制”来。谁也没有依据这类言论,而判定他是贫民下户的政治代表,或者是中小地主的政治代表。司马光有一首《道傍田家》诗:“田家翁媪俱垂白,败屋萧条无壮息。翁携镰索媪携箕,自向薄田收黍稷。静夜偷春避债家,比明门外已如麻。筋疲力敝不入腹,未议县官租税促。”(《皇朝文鉴》卷二一)这首诗是作者的亲身见闻,平心而论,也决不比王安石任何一首反映民间疾苦的诗写得差。可是人们对此诗根本不在意,而照样把作者判定为冥顽不灵的大地主政治代表。

王安石却受到了与宋太宗、司马光完全不同的待遇。的确,他是写过一些反映民间疾苦的诗,发表过不少“摧制兼并,均济贫弱”(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一〇九吕海《上神宗论王安石奸诈十事》,《杨龟山先生集》卷六《神宗日录辨》)的言论,在他的一些变法令上,也往往以“凡此皆以为民”,“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,而兼并不得乘其急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一六)作标榜。人们对这些纸面上的言论和辞令赞叹不已,认为摧制兼并

是王安石实行变法的真实动机,认为他不仅是言者,而且是行者,至少在他秉政期间,是认真采取一些措施,企图做一些“使富不得侵贫”(《长编》卷二四〇,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)、“以宽济贫弱”(《长编》卷二三,熙宁四年五月庚子)的事。

按照听其言,观其行的原则,将纸面上所说的与实际上所做的加以对照,检验王安石是否真有“摧制兼并,均济贫弱”的宏志大愿,这应是大家可能赞同的办法。按王安石的部署,是首先实现富国强兵,尔后扫灭辽夏。在他任相期间,变法的重点无疑是在内政,特别是在理财方面。王安石变法的项目计有免役法、青苗法、保甲法、均输法、农田水利法、方田均税法、市易法、保马法、将兵法、重法地区的设置、学校科举的改革等等。这些项目有地区性或局部性的,也有全国性的;有无疾而终,名存实亡的,也有在神宗时代贯彻始终的。其中全国性的、贯彻始终的主要是免役、青苗和保甲三个法,本文也将这三个法作为讨论的重点。

二、免役法和青苗法

王安石实行免役法和青苗法,说穿了,无非是新增两笔赋税,一笔叫役钱,另一笔叫青苗钱。青苗钱的征收持续到北宋末年,数额稍少;而役钱的征收却持续到南宋末年,数额甚多,成为两税之外的乡村中最重要的赋税。这两笔赋税,基本上是向全国的编户齐民,其中既包括官户、坊郭户和乡村上户,也包括乡村下户甚至客户征收的。

(一) 免役法:宋朝的差役又称吏役,乃是指州县衙门公吏和乡里基层政权头目,按照规定,基本上由乡村上三等户轮流差充,体现了封建国家“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”。差役本质上是乡村上三等户的特权和肥缺。当然,社会现象是复杂的,宋朝也有不少乡村上户因当差服役而赔钱,甚至破产的记录,然而这只是非本质的现象。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口实,是说有些民户因当差服役而赔钱破产,役法已到非改革不可的地步。然而这个口实毕竟不能掩饰另增新税的真实意图。

足以证明免役法的实质,而不应回避的根本问题,就是乡村四、五等户,即下户纳役钱的问题。按理说,服差役既是乡村上户的事,现在要改差为雇,征收役钱,以作雇役费用,是没有任何道理向乡村下户征收的。王安石等人发布的第一道免役令规定,开封府的乡村上三等户分八等纳役钱,四、五等户不纳役钱,并且明令各地也依此原则分摊役钱(见《长编》卷二二七,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,《止斋先生文集》卷二一《转对论役法札子》)。可是在向全国推行时,却很快地变卦了。据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五六冯山奏,当时免役令前后共发布了四道,而后三道免役令的原始行文今已佚失。“半年之间,改动者数四”,“令依仿府界之法,又令四等以下均出役钱,未几,又令只据税钱,不用等第,又令挪移补助”。可见第二道免役令的主要精神,是确定乡村下户

须纳役钱。第三道免役令的主要精神,是规定乡村上户和下户纳役钱,不再依户等的高下,而是按各地税钱、家业钱等划分乡村主户户等的财产标准,均摊役钱。“其法大概曰:一州雇役及宽剩岁用钱若干,一州之民家业钱若干,即家业钱每贯出免役钱若干,而岁计足矣”,“既用家业钱以定免役钱之多少,则所谓等第者无所用之”(《长编》卷三九〇,元祐元年十月壬寅)。张方平抨击免役法时说:“臣闻诸路,其间刻薄吏点阅民田、庐舍、牛具、畜产、桑枣杂木,以定户等,乃至寒瘁小家农器、春、磨、〔铤〕、斧、犬、豕,凡什物估千输十,〔估〕万〔输〕百,食土之毛者,莫得免焉”(《乐全集》卷二五《论免役钱札子》,以《皇朝文鉴》卷四七《论免役钱》参校)。就是说,用乡村各家主户的家业钱额分摊役钱,每一贯分摊十文,每十贯分摊百文,上户和下户都不得免。用家业钱划分户等的地区是如此,用税钱划分户等的地区也相类似。如广南西路“凡为税钱一文者,出钱七、八或五、六”(《长编》卷三二四,元丰五年三月乙酉),江南西路“兴国军永兴县民每税钱一,出役钱一”(《宋会要》职官二六之一〇)。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〇七转载的《中书备对》,是一份很可珍贵的资料,它记述了除开封府和京西北路外,各路分摊役钱的情况。其中有十三个路按第三道免役令的规定,依税钱、家业钱等第分摊;六个路按第二道免役令的规定,依“等第均出”;两个路依第三道免役令的规定,而“第三等以上别敷物力钱”;一个路的有些州是“等第均出”,有些州是按税钱分摊。总的说来,除开封外,各地乡村下户被变法派很普遍地强加了役钱负担,应是确凿的史实。王安石等人在免役令中宣称,免役法“所宽优者,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阨;所裁取者,乃仕宦并兼,能致人语之豪户”(《长编》卷二二七,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),可谓娓娓动听矣。曾布在反驳反变法派责难时说,开封府“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,而专充壮丁,且不输一钱,故其费十减八、九”,“言者则以谓上户以为幸,下户以为不幸,此臣所未喻也”(《长编》卷二二五,熙宁四年七月戊子),可谓振振有词矣。可是到哲宗初年,章惇上奏反对司马光废罢免役法时,却不得不承认:“大抵光所论事,亦多过当,唯是称‘下户元不充役,今来一例纳钱。又钱非民〔间〕所铸,皆出于官。上农之家所多有者,不过庄田、谷、帛、牛具、桑柘而已,谷贱已自伤农,官中更以免役及诸色钱督之,则谷愈贱’。此二事最为论免役纳钱利害要切之言。”(《长编》卷三六七,元祐元年二月丁亥)人们往往很赞赏章惇此奏,然而似乎忽略了这段最紧要的话。有了这段被迫的承认,免役法还有什么“宽济贫弱”可言呢?同一个章惇,在熙丰时代也未曾献一言,建一议,以求废除乡村下户的役钱负担。提出此项建议的变法派也不是没有,例如沈括,却因而被革去三司使的要职^①。人们倒有理由提出疑问,为什么王安石等人口口声声说要“宽优”“穷阨”,而又言行相悖呢?

① 除沈括外,还有张璪(见《钱塘韦先生文集》卷十六,《故大资政张公行状》和《宋史》卷三八《张璪传》)和韩绛(见《琬琰集删存》卷一《韩献肃公绛忠谏之碑》),他们虽是变法派,也都承认命令下户纳役钱,是没有道理的。

是乡村下户役钱负担很轻,故摊派一点也不妨吗?当然不是。据记载,乡村下户一般要输纳役钱几百文到一、二千文^①,这不能不是相当重的负担。反变法派王岩叟当过地方官,他说:“臣每见下户之输,未尝不出于艰难窘蹙之中,而州县未尝不得于鞭笞苛逼之下。……今乃令岁岁输缗,谓之免役,窃以谓本不当役,何免之有,是乃直率其缗,以为常赋耳!”(《长编》卷三六四,元祐元年正月戊戌)他所反映的下户纳役钱的情况,应是事实,而所谓“免役钱”实际上已成下户的“常赋”,也同样是无可辩驳的。

是雇役费用过大,故不能不向乡村下户摊派吗?按免役令,各地征收的免役钱额,除雇役费外,还有百分之二十所谓“宽剩钱”。另外,官府津贴衙前的二六,六〇六酒坊与河渡,也一律收回,改由“承买”者经营,向官府缴纳“坊场钱”,坊场钱也只能用于雇募衙前。实际上,坊场钱和免役宽剩钱都大量库存或挪移它用。熙宁九年(一〇七六)的神宗诏进一步规定:“自今宽剩役钱并买扑坊场等钱更不给役人^②”。宋廷原定全国每年征收免役钱一二,三四三,六七〇贯,支出九,二五八,五八五贯,剩三,〇八五,〇八五贯,则宽剩率已高于百分之三十。正如当时不少官员所指出,由于各地对雇役支出编造的预算偏高,九二五万余贯的支出实际上是花不了的,故剩余的役钱就更多于三〇八万余贯。在熙宁九年,宋廷收入役钱一〇,四一四,五五三贯、石、匹、两(役钱基本上纳钱,也有少量实物),支出六,四八七,六八八贯、石、匹、两,剩三,九二六,八六五贯、石、匹、两,加上三,八六五,三八〇贯、石、匹、两的坊场钱,实际纯收超过支出一、二倍^③。当时乡村下户的户数虽多,但役钱总额不会占太大比例,真要免除,是完全办得到的。收大于支这么多,而宽剩役钱和坊场钱又“不给役人”,更足以证明,征收役钱的目的到底是为“宽优”“穷耻”,还是为富国。

人们往往把王安石和司马光的役法之争,归结为雇役和差役之争。诚然,吏役由轮差改为雇募,这不能不是一种历史的进步。然而王安石考虑役法改革的基本出发点,却在于如何富国。待到役钱的收入固定下来以后,宋廷不仅在州县役人中尽量扩大自愿投名,不支雇钱者的名额,还干脆取消耆长、户长、壮丁等乡役人,以保甲制变相恢复差役。对于这种做法,连神宗也感到说不过去,说:“已令出钱免役,又却令

① 见《长编》卷二二七,熙宁四年十月庚申邓绾奏,卷四二四,元祐四年三月己亥李常奏,《东坡七集·东坡奏议》卷六《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》,《宋会要》食货十四之六。

② 《长编》卷二七九为当年十二月庚子,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五之十六为十月十七日,日期稍有不同。

③ 以上数字据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〇七《中书备对》和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五之十七。关于宋廷原定的全国免役宽剩钱数,《中书备对》的数字是三,〇八五,〇二二贯,比收入和支出的相减数少六十三贯。

保丁催税，失信于百姓。”王安石却强辩说：“保丁、户长皆出于百姓为之，今罢差户长，充保丁催税，无向时勾追、牙集、科校之苦，而数年或十年以来方一次催税，催税不过二十余家，于人无所苦”（《长编》卷二六三，熙宁八年闰四月甲寅）。事实上，户长由乡村上户充当，催税时可以乘机敲诈勒索，乃是肥缺；而由乡村下户保丁充当催税甲头，“甲头皆耕夫，岂能与形势之家、奸猾之户立敌”，由于从地主那里催不到税，“破产填备，势所必然”，“类皆卖鬻子女，狼狈于道”^①。由于差乡村下户催税行不通，后来哲宗亲政时虽恢复免役法，却不得不改差一般由乡村上户充当的保长催税（《宋史》卷一七八，《食货志》）。在乡役方面恢复差役后，大笔雇耆、户长、壮丁钱又节省下来，而挪移它用^②。到南宋初，耆、户长雇钱又正式列为杂税“总制钱”的一部分。由此可知，王安石对于差役和雇役，其实是无可无不可的，为了搜刮，既可改差为雇，也可复雇为差。在乡役方面既出免役钱，又服差役的情况，一直持续到南宋末，而王安石正是始作俑者。

还须指出，王安石等人迫令乡村下户纳役钱，乃是预谋，而不是实行免役法过程中的临时变卦。苏辙最早也在实行变法的机构——制置三司条例司中任职，他上状反对变法，透露了尚在酝酿阶段的免役法方案，说：“今不问户之高低，例使出钱助役，上户则便，下户实难”（《栾城集》卷三五，《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》）。大概还是人言可畏，为了杜人之口，故在第一道免役令中，把下户纳役钱的方案暂时收敛起来。

通过以上的剖析，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，要了解实行免役法的真实意图，决不能以第一道法令为准，更不能为纸面上的漂亮言词所惑，而必须通观前后的变迁。王安石在免役法中耍的花招是最多的，他并非在颁令于始，即将底蕴和盘托出，而是通过很多迂回曲折的手法，出尔反尔，以达到最初设计的目的。

（二）青苗法：青苗法是以限制高利贷为借口，发放贷款，所谓“散惠兴利，以为耕敛补助”，“抑民豪夺之意”。在制置三司条例司内部酝酿时，已确定“出息二分”的原则，然而当正式公布此法时，却宣称“凡此皆以为民，而公家无所利其入”，规定“依陕西青苗钱例”，进行借贷（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十六，《栾城后集》卷十二《颍滨遗老传》上）。仁宗时，李参在陕西“视民阙乏时，令自度谷麦之入，预贷以官钱，谷麦熟则偿，谓之青苗钱”，实际上是一种采买军粮的办法，并无利息^③。由于在各地推行时，有的收息二分，有的收息三分，反对者便抓住“公家无所利其入”一语，进行责难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十四之十八——十九，这虽为南宋初的记载，在北宋神宗时也应同样情况。

② 据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五之十八——十九，《长编》卷三二九元丰五年八月庚寅，河北西路的耆、户长、壮丁钱除去雇募承帖人外，约占役钱支出额的五分之一。《净德集》卷一《奏为役钱乞桩二分准备支用状》载，成都府路“桩留”的“耆壮钱”，约占役钱支出额的七分之一。

③ 《长编》卷一七四皇祐五年四月庚午朔。又《宋史》卷三三〇《李参传》：“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，先贷以钱，俟谷熟，还之官，号青苗钱。”与《长编》相同。

(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六六范镇奏,《韩魏公集》卷十八《家传》)。制置三司条例司又诡辩说,是为“防遏纳时价贵,恐亏损百姓”,“即非定取三分之息,若物价低平,即有当纳本色,不收其息,或止收一、二分之时,多少相补”,“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二四,五三之九)。然而一旦各地夏秋两科青苗钱各取息二、三分,即年利为四分至六分完全确定后,王安石本人又换了另一种说法,“然而有官吏之俸、犒运之费、水旱之遭、鼠雀之耗”,“则无二分之息可乎?则二分者,亦常平之中正也”(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七三《答曾公立书》)。纳息至此便从“法外”变成了“常平之中正也”,前后反反复复,与免役法如出一辙。

青苗法原先规定:“不愿请者,不得抑配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十七)。事实上,无论是坊郭户,还是乡村上户、下户和客户,都被抑配青苗钱,强制纳息。这个史实,由于一些肯定青苗法的同志亦予承认,无需多论。问题在于官府发放年利为四分至六分的贷款,是否就比高利贷好,是否就真有抑制兼并,均济贫弱的功能。

关于这个问题,可分三个方面加以剖析。第一,是谁把持了青苗钱的借贷。在青苗法刚推行时,规定每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,“河北每保须上三等户一人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二三)。后来推行保甲法,“又因保甲正、长给散青苗,使给甲赴官,不遗一人”(《宋史》卷四七一《吕惠卿传》)。不论是用乡村上三等户的名义,还是用保正和保长的名义,结果无非是使“兼并之家”把持了青苗钱的借贷,这本身就是对“抑民豪夺”的讽刺。当时关于乡村上户愿不愿借青苗钱,争论不少。社会现象是复杂的,愿借者或不愿借者当然都有。事实上,乡村上户向官府借贷青苗钱,也未必就吃亏。有的记载表明,某些地主甚至还“诡名冒请”,“盖欲复行称贷,取过厚之息,以困贫弱”^①。第二,实际的年利到底有多少。在俵散和收取青苗钱时,官吏、保正、保长等人的作弊和勒索,是势不能免的。例如俵散时要“除头子钱,减剋升合,量收出剩”,“以陈粟废麦代见钱支俵”,“仓官受入,又增斗面,百端侵扰,难以悉数”(《净德集》卷三《奏乞权罢俵散青苗一年以宽民力状》,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一四九,邢恕《上哲宗五事》)。陕西的青苗钱“以一斗陈米散与饥民,却令纳小麦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或纳粟三斗,所取利约近一倍”(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四六《奏为乞不将米折青苗钱状》)。苏辙说:“史缘为奸至倍息”(《栾城三集》卷八《诗病五事》)。晁说之说:“盖名则二分之息,而实有八分之息”(《嵩山文集》卷一《元符三年应诏封事》)。一斗青苗钱的利息实际有多少,自然因时因地而各不相同,但大大高于二、三分,即年利大大高于四分至六分,应是相当普遍的。第三,由于以上两方面的情况,即使很多贫民下户因一时窘急,愿借贷青苗钱,也无异于饮鸩止渴。文彦博说:“闻乡县之民,有穷迫之甚者,即皆愿请钱,一时聊济窘急,向去必难填偿。”(《文潞公集》卷二〇《言青苗钱》)王岩叟说:“说者曰:

① 《净德集》卷三《奏乞权罢俵散青苗一年以宽民力状》中谈到有“诡名冒请”者。《宋会要》食货五之十七徽宗时臣僚上言,则说明“诡名冒请”者的目的,神宗时当亦如此。

所以抑兼并。曾兼并未必能抑也，一日期限之逼，督责之严，则不免复哀求于富家大族，增息而取之，名为抑兼并，乃所以助兼并也。”（《长编》卷三七六，元祐元年四月乙卯）陈舜俞也说：“官制既放钱取息，富室藏镪，坐待邻里逋欠之时，田宅、妻孥，随欲而得，是岂不为兼并利哉！”（《宋史》卷三三一《陈舜俞传》）这三人的说法是有道理的，事实上，也确实有许多贫民下户“乃复举贷于兼并之家，出倍称之息，以偿官逋”（《杨龟山先生集》卷六《神宗日录辨》）。

由此可见，实施青苗法恰好是与高利贷相辅相成的。王安石的农田水利法中就规定，如兴办农田水利的费用不足，“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，依乡原例出息，官为置簿，及时催理”（《宋会要》食货七之二五）。所谓“依乡原例出息”，就是指高利贷。变法派所谓要以青苗法打击高利贷，纯属欺人之谈，青苗法绝非是对广大农民的仁政，只是加强了搜刮。陈舜俞说，青苗“虽分为夏秋二科，而秋放之月与夏敛之期等，夏放之月与秋敛之期等，不过辗转计息，以给为纳，使吾民终身以及世世每岁两输息钱，无有穷已。是别为一赋，以蔽海内”（《宋史》卷三三一《陈舜俞传》）。“别为一赋”之说，可谓一语道破。因实施青苗法而得利的宋皇朝，“岁收息至三百万贯”^①。到哲宗初，反变法派范纯仁“以国用不足，建请复散青苗钱”，连司马光也因此犹豫不决。后来虽然废罢，年幼的哲宗却担心“又恐国用不足”，“五、七年后恐不足”（《长编》卷三八四，元祐元年八月辛卯，卷三八五，元祐元年八月己亥）。撇开所谓“抑民豪夺”等等浮词，“国用”才是统治者所悬心的根本问题。

（三）纳钱之弊：青苗法和免役法还有一大弊端，就是纳钱。在神宗以前，乡村的两税基本上是纳实物，虽也有税钱和沿纳杂钱，往往仅作折纳实物的本位，这与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适应的。宋朝的商品经济较唐朝有很大发展，但毕竟仍以自然经济为主。早在仁宗中期，已出现“天下钱货至少，江淮之地名为钱荒”（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五五，余靖奏），“钱重物轻”（《栾城集》卷三七《乞借常平钱置上供及诸州军粮状》）的情况。至于青苗钱和役钱两笔新税，曾布曾吹嘘说：“役钱之输见钱与纳斛斗，皆取民便，为法如此，亦已周矣。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二五，熙宁四年七月戊子）吕惠卿也提议，青苗钱“如愿以粮、银、绢、丝、绌、绸、布折纳者，听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五五，熙宁七年八月庚辰）。然而变法派的诺言本来就不准备信守的，他们利用钱荒之机，强迫农民在纳苗、役钱时大量支付钱币（折纳实物仅属少量的例外），用以增加宋廷的实际收入。结果自然使钱荒发展得更为严重，“百物皆贱，而唯钱最贵”（《栾城集》卷三五《自齐州回论时事书·画一状》）。人们往往把当时物价低廉作为“治世”的标志之一，盛赞不止。其实，在物价低廉的表象下，却饱藏着农民的血泪。在熙宁十年（一〇七七），四川因“见钱绝少，物价减半”，“其如免役并宽剩钱并依旧数送纳，比之熙宁六年所

① 《长编》卷二五〇，熙宁七年二月癸未王安石语，三百万贯应是前几年的平均数。

出,即似加一倍”(《净德集》卷一《奏乞放免宽剩役钱状》)。苏轼的《吴中田妇叹》描述农民辛勤劳动,收获稻谷,“汗流肩頰载入市,价贱乞与如糠粃,卖牛纳税拆屋炊”,“官今要钱不要米”(《东坡七集·东坡集》卷四)。在犂犂之下的开封府,“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,往往鞭挞取足,至伐桑为薪,以易钱货”(《琬琰集删存》卷三《韩侍郎维传》)。正如前面在免役法中所述,连章惇也不得不承认,司马光攻击免役法纳钱,同样是“最为论免役纳钱利害要切之言”。必须指出,在钱荒愈益严重的形势下,纳钱最困难,负担最重,受害最深的自然是贫民下户,因为上户总是有钱币贮存,或者比较容易得到钱币。

神宗时的铸钱额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,元丰年间,铜钱年产量达五〇六万贯,铁钱年产量达八八·九万余贯(《文献通考》卷九)。大量钱币的铸造,是否足以缓和钱荒,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呢?不能。当时官府铸钱的目的在于丰裕国库,而不会无偿地流散民间。在青苗钱、役钱和坊场钱三大笔纯收入超过铸钱额二至四倍,收入大于支出的情况下,增加铸钱额是不可能缓和钱荒的。《朝散集》卷一《铸钱行》:“钱成水运入京师,朝输暮给苦不支,海内如今半为监,农持斗粟却空归。”这就是增加铸钱额并不能缓和钱荒的写照。

王安石等人考虑问题很简单,他们只是想方设法富国。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促进封建社会的解体,历史的进步等等,当然不是他们考虑的范围,而只能是后世史学家们考虑的范畴。“泉货流通,乃有所济”,这是当时人已具备的经济学常识,既然泉货“贯朽不用,利不及物”(《长编》卷三八四,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李常言),又有何济呢?“钱聚于上,而下有钱荒之患”(《东坡七集·东坡奏议》卷三《辩试馆职策问札子》二),正是阻碍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。说王安石企图促进商品经济发展,这似乎只能是后世研究者对这位历史人物一种好意的忖度。

蒙文通先生说:“免役青苗多是刻薄贫民,维护地主官僚利益,是最反动的”^①。“刻薄贫民”确是事实,而“维护地主官僚利益”则未必。王安石搞免役和青苗两法,无非是向编户齐民征收两笔新税。至于地主采用各种手法,向农民转嫁苗、役钱负担,这也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,然而尚不能说是王安石立法的本意。

三、保甲法

关于为何实行保甲法,王安石交待得最清楚、最全面的,是如下一段话:“今所以为保甲,足以除盗。然非特除盗也,固可渐习其为兵,既人人能射,又为旗鼓,变其耳目,〔且〕与约免税上番,代巡检下兵士。又今都、副保正能捕贼者奖之,或使为官,

^① 《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》,《四川大学学报》一九五七年第二期。

则人竞劝。然后使与募兵相参,则可以消募兵骄志,省养兵财费。事渐可以复古,此宗庙长久计,非小事也”(《长编》卷二二一,熙宁四年三月丁未,以《宋史》卷一九二《兵志》参校)。他推行保甲法的目标有三,一是“除盗”,二是“与募兵相参”,部分恢复征兵制,三是“省养兵财费”。

为了“除盗”,保甲法规定一系列烦苛的制度,并实施连坐法,依靠当保正和保长的乡村上户,以加强基层政权的镇压职能,强迫农民充当保丁,保护地主的财产免遭“寇劫”(《长编》卷二一八,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)。保正和保长可因“捕贼”而受奖,甚至做官,而农民却因此增加很多负担。如在开封陈留县,官府强迫保丁买弓箭,“无者有刑”,“买弓一张至千五百,箭十只六、七百”,“穷下客丁如何出办”,另有“筑射垛”,“起铺屋”,“置鼓”等种种烦费(《长编》卷二二一,熙宁四年三月戊戌)。由于实行暴虐的连坐法,正如苏轼诗中所描绘的那样,“坐使鞭箠环呻呼,追胥连保罪及孥”,邻人“皆坐同保,徙其家”(《东坡七集·东坡集》卷三,《李杞寺丞见和前篇复用元韵答之》)。在潞州,则“一人有罪,辄连坐数家,日挞数十人”(《范太史集》卷三八,《虞部郎中司马君墓志铭》)。

关于保甲法“除盗”的种种措施,既然自商鞅的“令民为什伍,而相收司连坐”,到王安石的保甲法,最后到蒋介石的保甲法,完全是一脉相承的,任何一个公正的史学家,是不会为这种反动、血腥的法令辩解的。问题在于部分恢复征兵制,节省巨额的养兵费,是否尚有值得肯定之处。

王安石只是主张部分恢复征兵,“与募兵相参”,而不是完全取消募兵制。他说,“黥兵未可尽废,但要民兵相制,专恃黥兵,则唐末、五代之祸可见”(《长编》卷二六二,熙宁八年四月甲子);“宗庙、社稷之忧,最在于募兵,皆天下落魄无赖之人”(《长编》卷二二三,熙宁五年五月丙戌)。其实,在王安石之前,范仲淹和富弼就持有同样的政见。宋朝立国百年以来,由于军队内部尖锐的阶级对立,士兵的逃亡和起义连绵不断,给封建统治者造成很大威胁。他们认为,“自贞观至于开元百三十年,戎臣兵伍无一逆乱”,而募兵“轻器易动,或财力一屈,请给不充,则必散为群盗”(《范文正公奏议》上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)。部分恢复征兵,既然为的是消弭士兵起义,也就说不上有何值得称道的进步因素。

在中国封建时代,用募兵制取代征兵制,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免除农民的兵役负担,其实乃是历史的进步。韩琦说,“养兵虽非古,然积久,不可废,又自有利处。昔者发百姓戍边者无虚岁,父子兄弟尝有生离死别之苦”,实行募兵后,“虽民间税敛良厚,而终身保骨肉相聚之乐,此岂小事”(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五二)。杜甫的《兵车行》就是征兵制严重影响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写照,“去时里正与裹头,归来头白还戍边”,“千村万落生荆杞。纵有健妇把锄犁,禾生陇亩无东西”。诚然,宋朝的募兵制不可避免地有很多弊病,但因此而要恢复征兵制,却只能是倒行逆施。

宋廷为贯彻王安石使保丁与正规军“相参”的意图，主要采取保丁“上番”和“教阅”两项措施。“上番”是全国性的，规定每五十名拥有土地五亩以上的保丁，由一名保正和两名大保长率领，前往县尉司和巡检司，代替原来的弓手和士兵，“教习武艺”，“出入巡警”。每番为时十天或十五天。“上番”带有很大的强制性，保丁“私逃亡，杖六十，计逃日补填。酉点不到，不赴教阅，许小杖科决，不得过七十”。上番之日，保丁只是“月给口粮、薪菜钱”，而“都、副、保正各别给钱七千，大保长三千”，“保丁殴骂保长、保正，加凡斗二等”^①。从以上的规定看，上番给一般由乡村上户充当的保正和保长带来什么，又给一般由乡村下户充当的保丁带来什么，已是瞭若指掌的事。实际上，“保正、保长倚倚弄权，坐索供给，多责賂遗，小不副意，妄加鞭撻，蚕食行伍，不知纪极”（《司马文公正传家集》卷四六《乞罢保甲状》）的情况，自然是比比皆是。

“教阅”限于开封府和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五路，规定每年冬天十月到明年正月集中训习武技。据元丰六年（一〇八三）统计，参加“教阅”的保丁共计五十六万余人（《长编》卷三三七，元丰六年七月庚申）。很多保正和保长因此得到实物嘉奖，并且当了官，而保丁却遭受非常深重的苦难。在河北当过地方官的王岩叟曾“以其所目见而身自历之者”上奏说：

“民之言曰：教法之难，不足以为苦也，而羁縻之虐有甚焉；羁縻不足以为苦也，而鞭笞之酷有甚焉；鞭笞不足以为苦也，而诛求之无已有甚焉。

〔方耕方耘而罢，方斡方营而去〕，此羁縻之所以为苦也。

其教也，保长得笞之，保正又笞之，巡检之指使与巡检者又交撻之，提举司（按：指提举保甲司）之指挥使与提举司之幹当公事者又互鞭之，提举之官长又鞭之。一有逃避，县令又鞭之。人无聊生，每相与言曰：恨不死尔！此鞭笞之所以为甚苦也。

创袍市巾，买弓修箭，添弦换包，指治鞍辔，盖凉棚，画象法，造队牌，缉架，僦椅桌，团〔典〕纸墨，看厅人雇直，均菜缗，纳秸粒之类，其名百出，不可胜数。故其父老之谚曰：儿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场。非虚语也。都、副两保正，大小两保〔长〕平居于家，婚姻丧葬之问遗，秋成夏熟，丝、麻、谷、麦之邀求，遇于城市，一饮一食之责望，此迫于势，而不敢不致者也。一不如意，则以艺不应法为名，而捶辱之，无所不至。又所谓巡检者，指使者，多由此徒以出，贪而冒法，不顾后祸，有逾于保正、保长者，此诛求之所以为甚苦也。

又有逐养子，出〔赘〕婿，再嫁其母，而兄弟析居，以求免者，有毒其目，断其指，炙烙其肌肤，以自至于残废而求免者，有尽室以逃，而不归者，有委老弱于家，而保丁自逃者。保丁自逃，则法当督其家出赏钱十千以〔捕〕之。使其家有

^① 见《长编》卷二三五，熙宁五年七月壬午，卷二三七，熙宁五年八月壬辰，卷二八一，熙宁十年四月丁未，《宋史》卷一九二《兵志》。

所出,当未至于逃,至于逃则困穷可知,而督取十千,何可以得。故县县皆常有数十百家老弱嗟咨于道路,哀诉于公庭”(《长编》卷三六一,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,以《宋史》卷一九二《兵志》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五三参校)。

血泪斑斑的控诉,证明由募兵制到征兵制的倒退,只能给人民带来灾祸。

恢复征兵制,能否是增强宋朝军事力量,为统一祖国作出贡献的爱国主义壮举呢?军队的素质好坏,并不取决于是征兵还是募兵,这是中国封建时代军事史的史实。当时的开封与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五路,正是禁军的主要集结地区,在这些地区搞“教阅”,使保甲与禁军“相参”,是势所必然的。由于自保正和保长的选拔、连坐法到“上番”、“教阅”等一系列措施,无一不建立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基础上,并使这种矛盾更加激化,故保甲法不可能成为坚强的军事力量。尽管章惇有“教艺既成,更胜正兵”(《宋史》卷一九二《陈傅良传》)的吹嘘,实际上,哪个变法派也不敢把保甲哪怕是部分取代禁军,用于对西夏的战争,而对统一祖国作出任何贡献。

王安石打算在部分恢复征兵的同时,裁减军队,以节省军事开支。事实上,在他实行变法前,神宗已开始裁减军队中的老弱者。然而裁军的结果,只是一部分军费被“别项封桩”(《宋史》卷四三四《陈傅良传》)起来,人民的赋税负担却是有增而无减。

总而言之,不论从哪个方面和角度看,保甲法只能是毫无进步因素可取的很反动的法令。

四、其他法令

除免役、青苗和保甲三大法外,王安石变法的其他项目都属地区性或局部性的,而情况又各不相同。如保马法、重法地区的设置、市易法、学校科举改革等等,是应当否定的;如均输法和方田均税法,其实施的后果因资料欠缺,难以作出很恰如其分的估价;如农田水利法,对发展生产有某些成绩,却又被不适当地夸大了。以下对王安石其他一些变法项目也分别介绍:

(一) 保马法:保马法的基本精神是“赋牧地与民,而敛租课;散国马于编户,而责孳息”(《长编》卷二四四,熙宁六年四月戊戌文彦博言)。自仁宗至神宗时,宋廷陆续废罢牧监,而将牧地出租,地租经过“估高价折纳见钱”,成为货币地租。据元丰三年(一〇八〇)初统计,租钱收入达一一六万贯(《宋会要》职官二三之十一)。由于牧地的地租“不论水旱”,“督责之严,过于他事,以至佃地百姓被禁锢,受鞭撻者无日无之。复愿退而还官,官中岂复听许”(《长编》卷三七四,元祐元年四月辛卯)。按当时请佃官田的一般情况推测,租佃牧地者应有乡村上户,也应有下户和客户,但上户自然是转租给农民耕种的,故真正的受害者一般只能是乡村下户和客户。

在废罢牧监的同时,宋廷将官马分配给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五路和开封府的民户饲

养。上三等户十户为一保，四、五等户十户为一社，养马户可减免一部分赋税。按当时枢密院的估算，“官养一马，岁为钱二十七千，民间养马才免折变缘纳钱十四千四百”，实际上只及养马费用的大约一半，自然大大加重民户的负担，故“必非所愿，不免抑配”。如官马病死，保户马由养马户单独赔偿，社马户由养马户与其他九户共赔一半。官马生殖马驹，须上缴官府，否则要判刑。王安石等人认为：“保甲有马，则可习骑战，平时可使袭逐盗贼”（《长编》卷二六二，熙宁八年四月癸未）。可见保马法具有加强剥削和镇压的双重作用，而官府既节省了养马费用，又得到牧地地租的大笔收入，可谓一举两得。

（二）重法地区的设置和扩大：为了镇压人民反抗，自熙宁四年（一〇七一）正月开始，宋廷在一些被认为盗贼最多、最频繁的地区专立“重法”。重法的条文较多，总的精神是要用比一般刑法更重的酷刑峻罚，处置犯“法”者。例如“凡劫盗罪当死者，籍其家赀，以赏告人，妻、子编置千里”。范祖禹后来说：“今重法之地，独为匪民，一人犯罪，连及妻孥，没其家产，便同反逆。”连有的统治者也承认这些地区的百姓成了“匪民”，足见重法之酷。熙宁四年定为重法地区的有开封府的东明、考城、长垣县、京西滑州、淮南宿州、河北澶州、京东应天府、濮、齐、徐、济、单、兖、郛、沂等州和淮阳军。后来随着小规模起义的不断爆发，重法地区扩大到了河北、京东、淮南、福建等全路。重法地区的设置和扩大，是熙丰时代阶级矛盾激化的一面镜子。统治者也承认：“自行法以来二十余年，不闻盗贼衰止，但闻其愈多耳！”^①

（三）市易法：市易法施行于开封等几十个城市。王安石等人以打击“富商大室”的“出纳敛散之权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三一，熙宁五年三月丙午）为名，设立市易司和市易务。市易司和市易务作为封建官营的垄断性商业机构，向商人发放贷款，或者赊贷货物，“若半年纳，即出息一分，一年纳，即出息二分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），“过期不输息外，每月加罚钱百分之一”^②。市易司和市易务还垄断货源，“凡商旅所有，必卖于市易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五一，熙宁七年三月壬戌）。于是，在设立市易司和市易务的城市，商人不论大中小，也不论坐商行贾，都受制于官府。

市易司的成本规定有七百万贯，每年得息钱约一百三十——一百五十万贯。这笔息钱当然不可能是自天而降，无非是在商人销售货物的赢利外，再为官府加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赢利。市易法的确剥夺了大商人的“较固取利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三二，熙宁五年四月丙子），即垄断性的商业经营，却建立了官府的垄断经营。在中国封建时代前期，桑弘羊等人实行盐铁官营，尚有打击奴隶主工商业的积极意义；而在封建时代后期的

① 关于重法地区的设置和扩大，据《长编》卷二一九，熙宁四年正月丁未，《宋会要》兵一二之一，《宋史》卷一九九《刑法志》，《范太史集》卷二二《转对条上四事状》，卷二四《乞除贼盗重法状》。

② 《涑水记闻》卷十五，《长编》卷二九六，元丰二年正月己卯作“每月更罚钱百分之二”。

市易法,就只能阻碍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,是不折不扣的倒行逆施。

王安石宣称,市易法有“摧兼并之效”(《长编》卷二六二,熙宁八年四月甲申),而给中小商人带来好处,“市易司但以细民上为官司科买所困,下为兼并取息所苦,自投状,乞借官钱出息”,实施市易法后,“行人比旧已各苏息”(《长编》卷二四〇,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)。事实上,很多缺少本钱的中小商人向市易机构赊贷钱货,可能救一时的窘急,而从长远看来,无异是饮鸩止渴。这与乡村下户和客户借贷青苗钱相类似。每年二分市易息钱,特别是辗转加罚的罚息,使大批商人都因而负债和破产。有个大商人郭怀信,“既偿纳本、息,犹以纳不如期,罚钱千五百余缗,已纳百七十余缗,而市易司又使增纳百三十缗。稽限法,当计所欠罚之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三七之二三)。有些大商人尚且因不能支付息钱和罚钱而破产,中小商的处境也就可想而知。哲宗初年统计,商人们共欠市易钱九百二十一万余贯(《宋会要》食货三七之三二)。在宋廷一律放免息钱和罚钱后,开封尚有二七,一五五户欠市易本钱二百三十七万余贯,“大姓”三十五户,“酒户”二十七户,共欠一五四万余贯,“小姓”二七,〇九三户,共欠八十二万余贯,其中欠钱在二百贯以下者计二五,三五三户,共欠四十六万余贯。“市易之法,欠户拖延日久,或未见归者,及无家业之人,皆差人监逐,遇夜寄禁。既有此法,则一例公行寄禁。然吏卒顽狡,得钱即放,无钱即禁,榜笞箠缚,何所不至”^①。市易法到底是打击大商人,还是主要打击中小商人,开封的统计是个确实的回答。当时因欠市易钱而监禁的事,各地都有。福州“民有欠市易钱者”,“系狱”“数百人”(《说郛》卷九四《厚德录》)。苏颂“知杭州,一日出,遇百余人哀诉曰:某以转运司责逋市易缗钱,夜囚昼系,虽死无以偿”(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苏颂传》)。可见推行市易法的结果,使很多重要城市的商业正常发展,受到了严重打击。

由于数量众多的大中小商人债台高筑,唯一的出路只能提高城市物价。以酒为例,熙宁四年(一〇七一),开封每年卖麴一百八十万斤,每斤价格二百文。由于酒户们欠官府的钱,其中包括市易务五十余万贯白糟糯米钱,一再提价,到元丰二年(一〇七九),减为每年卖麴一百二十万斤,每斤价格二百五十文(《宋会要》食货二十之十)。在楚州,市易务官员甚至利用饥荒,贱籴贵粜,“贩者为不行,人以乏食”(《元丰类稿》卷四二《都官员外郎曾君墓志铭》)。物价上涨,自然影响了都市坊郭户的生活。

(四)学校科举改革:科举与学校的改革,涉及统治阶级人材的培养。科举制创始于隋朝,用考试代替荐举,广开才路,补充新鲜血液,打破门阀士族对官位的垄断,是历史的进步。然而自唐迄宋,科举考试主要以诗赋取士,弊端不少,王安石批评说,“今以少壮时,正当讲求天下正理,乃闭门学作诗赋,及其入官,世事皆所不习,此乃科法败坏人才”(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一)。他改为以儒家经义取士,并把《孟子》由先秦诸子

① 《栾城集》卷三八《乞放市易欠钱状》载市易欠钱总数为二二七万余贯,而“大姓”与“小姓”的欠钱数相加,为二三七万余贯,差十万贯。

之一,升格为儒家经典,列为科举考试的科目,这又是宋朝把孟子确立为亚圣的重大步骤。这种做法得到了大多数士大夫不同程度的支持和肯定。司马光说:“悉罢赋诗及经学诸科,专以经义论策试进士,此乃革历代之积弊,复先王之令典,百世不易之法也”(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五四《起请科场札子》)。他所反对的,是把《孟子》抬到儒家经典的地位。如果从为封建皇朝取士的角度看,科举考试用经义自然胜于诗赋,但是,如果从中国封建时代思想文化史和教育史的角度着眼,则以经义取代诗赋,绝不能说是科举制的进步。自宋以降,经学取士,遂成统治者加强儒家思想的垄断地位,厉行文化专制的重要法宝,而王安石正是创始者。在往后的九百年间,历代封建统治者正是承袭王安石的衣钵真传,用功名利禄作诱饵,将千千万万士人的聪明才智,禁锢于儒学的囚笼。

宋朝自仁宗时开始,汉儒的注疏逐渐为人们所菲薄,不少新的儒学流派风起云涌。王安石经学造诣甚高,“视汉儒之学若土[垠]”(《困学纪闻》卷八《经说》),他与儿子王雱合撰《三经义》,即《周礼义》、《诗义》和《书义》,还有《字说》,却将其他儒学流派都视为异端邪说。他说:“今人材乏少,且其学术不一,一人一义,十人十义。朝廷欲有所为,异论纷然,莫肯承听,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”(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一)。神宗听了他的建议,就把《三经义》定为官方经学,以作学校养士和科举取士的范本。神宗对王安石说:“今谈经者人人殊,何以一道德!卿所著经,其以颁行,使学者归一”(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选举志》)。所谓“一道德”,就是要实行王学的思想专断,树立对王安石的信仰权威,乃是禁锢思想自由的反动措施。结果在科举考试中,“而经义不合王安石,则有司不敢取”(《西台集》卷一《理会科场奏状》),如要升官发财,参加科举的士子们也必须做《三经义》的应声虫。

(五)均输法:此法推行于荆湖南、北、江南东、西、两浙、淮南等路,提出用“徙贵就贱,用近易远”的原则,以改善发运使“采买、税敛、上供”的工作(《宋会要》职官四二之二〇——二一),并任命薛向为发运使。按均输法的条文看,实行此法,会有利于减少国家财政开支,减轻人民支移和折变的负担,而不利商人们的投机倒把。薛向究竟取得什么成就,历史记载较确实的一条,只是为革除“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”之弊,而“募客舟与官舟分运,互相检察”(《宋史》卷一七五《食货志》),这当然算不上是重大的改革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说:“然均输后迄不能成。”看来是有道理的。大致自薛向在任两年后,均输法就无声无息了,也更没有在反变法派废罢之列。薛向使发运司的工作有所改善,而人民支移和折变负担能否减轻,则是另一回事。在颁布均输法一年后,宋廷按照王安石等人的建议,将东南三分之一的漕运米,即二百万石,“变易轻货二百万缗”,“令发运司度诸路有米贵处折钱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三九之二二——二三)。在发生“钱荒”的情况下,自然加重了民户的折变负担。如“江南西路去年米价每斗约四十五”,“所有人户合纳苗米,却令纳一色见钱,每斗九十以来,比市价增及

一倍”^①。

(六)方田均税法:宋朝耕地顷亩数不确实,赋税不均的情况一直很严重,方田均税法规定要清丈土地,均定赋税。实际上,方田实施于开封和京东、河北、河东、陕西各路,即限于宋朝的北部,而又不包括京西。

北宋真宗时耕地数为五二四,七五八,四三二宋亩,约折合四五三,八六三,五六九市亩^②。英宗时耕地数为四·四亿余宋亩,约折合三十八亿余市亩,当时人认为“赋租所不加者,十居其七”(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志》,《文献通考》卷四)。这条记载被相当广泛地引用,其实是夸张失实的。北宋控制的面积约二五〇万平方公里^③,仅占现代中国的四分之一,其中如荆湖、广南,再加四川的一部分,又是地广人稀,没有很好开发。现代中国的耕地数尚不足十六亿市亩,如依英宗时十分之七耕地未列入统计估算,应有耕地近一四·七亿宋亩,约折合一二·七亿市亩,这个数字当然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因为宋朝的耕地数是依赋税额统计的,其中固然有地主田多税少,田肥税轻,有田无税的因素,还应有农民田少税多,田瘠税重,无田有税的因素。依现代中国的耕地数衡量,宋朝官方统计的耕地数与实际应是出入不大。

对方田顷亩的统计,也有类似的情况。在熙宁十年(一〇七七),上述方田地区的耕地数近一·一九亿宋亩(《文献通考》卷四引《中书备对》),约折合—·〇三亿市亩。但是,方田法仅仅推行于这些地区的部分耕地,其中某些边境地区不实行方田,“县多山林者或行或否”^④,某些地还来不及方田^⑤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据宋廷统计,共清丈出二·四八亿余宋亩耕地,约折合二·一五亿市亩,超过这些地区耕地总数的一倍以上,这显然也是难以凭信的。

依靠封建官僚机构,是不可能医治地主与农民赋税不均的痼疾。按方田法的补充规定,“每方差大甲头二人,以本方上户充”(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八),与官吏共同清丈田地。清查地主的瞒田隐税,却由地主负责,对方田均税法本身就是一个讽刺,其中奸弊也就可想而知。方田均税法明令官员不得乘机增税,然而按当时惯例,决不可能令行禁止,此项规定恰好证明增税的势不可免。一些记载表明,不少地区“概取税之虚名诡额及常所蠲者加入旧籍”(《忠肃集》卷十三《正议大夫致仕龚公墓志铭》),以增税额。

① 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一〇四吕公著《上神宗论江西重折苗钱》。此奏为熙宁三年,即实行均输法下一年所上,尚是东南三分之一漕运米未实行折变钱币等“轻货”时的情况。

② 依一宋尺约合三十一厘米,一宋亩为六,〇〇〇平方宋尺计算,一宋亩约合〇·八六四九市亩。

③ 袁震《宋代户口》附表三,《历史研究》一九五七年第三期。

④ 《宋史》卷一七四《食货志》,《文献通考》卷四。按京东、河东、陕西各路山区占相当大的比例。

⑤ 《宋会要》食货四之九载,最早实行方田的京东,至元丰七年至少有沂、登、密、青等州尚未方田,正准备“丰岁”“择三、五县先方田”,而明年即罢方田均税法。

(七)农田水利法：农田水利法颁行全国，但事实上只涉及一小部分人口和耕地，不象青苗、免役和保甲三法，基本上是遍行各地的。宋朝每一代皇帝在位时，几乎都留下一些兴修农田水利的记录；而在熙丰时代则更为重视，农田水利的成就也较大。熙宁元年（一〇六八），即王安石实行变法前，宋廷就已发布了兴修农田水利的诏令（见《宋会要》食货七之十八——十九），王安石的“农田利害条约”则规定得更具体、更详细。

当时农田水利的成就主要有两个方面。第一，自熙宁三年（一〇七〇）到熙宁九年，据宋廷统计，共兴修“水利田”一万多处，计民田和官田三六，三〇九，四一八宋亩（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一之六八），约折合三一，四〇四，〇一六市亩。当时的“水利田”只怕不应与现在的水浇地等同，例如当时盛行的“淤田”，就不一定是水浇地，却应计入“水利田”之列。水利田的数字十分可观，但显然有虚报的成分。熙宁七年（一〇七四），有臣僚上奏，说“朝廷近年广兴工利，颇有不实，互相隐蔽，未经考察”，主张进行“按验”，“其不实之人并元保明官司，并乞重置于法，以戒欺罔”。宋廷接到此奏，却并未采取有力的措施，诏：“应以兴修水利，宜令司农寺置簿拘管。如朝廷差官出外，即本寺申中书，令取索，因便体访，如有不实不当，即按验诣实以闻。”（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一之一〇一）这个对“不实不当”者既不严加核实，又不施加重罚的诏令，事实上不过是一纸废文。第二，京西唐、邓、襄、汝等州的大片土地，荒废百年以上，自仁宗末期至神宗时，才完成了垦殖。唐州知州赵尚宽、襄州谷城县令张唐英等指挥百姓兴水利，垦荒田，是在仁宗末期^①。襄州宜城县令朱紘（一作朱弦）、唐州知州高赋主持垦荒溉田，主要是在英宗时^②。这些都是王安石变法前的事。襄州知州史炤在“任内”差民夫“开修埋废渠堰共二十一处”，“开修古淳河”，也应在王安石发布“农田利害条约”的前后^③。然而汝州在熙宁初，尚是“户口至少，田土多荒”（《宋会要》食货六三之一八二），其开发应完成于神宗时。

我们既要肯定农田水利法的成就，也要作恰如其分的估计。例如河东路绛州正平县南董村进行淤田，使亩产量大为提高，这本是仁宗时的事（《宋会要》食货七之三〇），而在有的同志笔下，却成了王安石变法的成绩。再以治理黄河为例，黄河的灾害，主要是因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所造成，每年约有一三·八亿吨泥沙，随着滚滚浊流，沉积于中下游和出海口。即使以现代技术衡量，要疏浚河道，也是一项巨大而浩繁的工程。然而当时的所谓铁龙爪和浚川杷，只是在黄河某一小段“挠荡泥沙”（《宋史》卷九二《河渠志》），就很难说有何功效可言。反变法派黄庭坚修《神宗实录》，有

① 《长编》卷一九二，嘉祐五年七月丙午，《琬琰集删存》卷二《张御史唐英墓志铭》。

② 《鄜溪集》卷十五《修宜城县木渠记》，《宋会要》食货七之十九，《范太史集》卷四三《集贤院学士致仕高公墓志铭》，《宋会要》食货七之十八，六三之一八二。

③ 《宋会要》食货七〇之十一——十二，熙宁四年十月六日“前知襄州”史炤上奏，则其任期应在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发布“农田利害条约”的前后。

“用铁龙爪治河，有同儿戏”之语，当哲宗亲政后，受到诘难，他回答说：“庭坚时官北都，尝亲见之，真儿戏耳！”（《宋史》卷四四四，《黄庭坚传》）王安石勇于治河的积极性是可贵的，然而他偏听偏信，坚持用浚川杷等盲目蛮干，劳民伤财而无所获，也并不值得赞赏。

五、富国有术，强兵无方

关于王安石的富国之术，还须回顾他在神宗初年与司马光的争论。司马光说，“天地所生货财百物，止有此数，不在民间，则在公家”，“善理财之人，不过头会箕敛，以尽民财，如此则百姓困穷，流离为盗，岂国家之利耶”！他的言论正是封建时代一般只能简单再生产，不能扩大再生产的反映。王安石却说：“此非善理财者也，善理财者，民不加赋而国用饶”（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四二《述英奏对》）。此语被人们所传诵，加上他在《与马运判书》中说：“富其家者资之国，富其国者资之天下，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”（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七五）。王安石似乎成了一个激进的生产发展论者，而与司马光的“保守”言论形成鲜明对照。然而在事实上，他的富国之术却被司马光不幸而言中。

在熙丰时代，因实行变法，形成两套平行的财政系统。一是旧有的三司（后改为户部，但尚书只管户部左曹），各路转运司和州县官。二是新设的司农寺（后改为户部右曹，由右曹侍郎专领），各路有提举常平司，各州有常平管勾官，各县有常平给纳官（《宋会要》职官四三之四，四八之五三，食货十四之四，五三之十四）。司马光说：“今之户部尚书，旧三司使之任也，而左曹隶尚书，右曹不隶尚书，天下之财分而为二，视彼有余，视此不足，不得移用”（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五一《论钱谷宜归一札子》）。

所谓“不足”者，是三司系统。唐、邓、襄、汝等州不少耕地的开发，使三司系统增加一些税收，但数额不大。如唐州开始时仅一百亩田税四亩，后增为税二十亩（《宋会要》食货七〇之十五）。各地因搞水利田而增加多少税收，则并无资料传世。总的说来，当时因发展生产而增加的田赋显然是有限的，不足以改变三司系统入不敷出的困窘状态。

所谓“有余”者，是司农寺系统。当时财政丰裕，主要来源于变法时新增的苛捐杂税，特别是青苗、免役和坊场三大笔钱。到元丰七年（一〇八四），役钱增至一八，七二九，三〇〇贯、石、匹、两，如以前述熙宁九年（一〇七六）的支出数近六四九万贯、石、匹、两为准，宽剩钱应为一，二二三万贯、石、匹、两以上。坊场钱的收入为钱五，〇五〇，〇九〇贯，谷帛九七六，六五七石、匹^①。另外，青苗钱收入如以

① 以上数字据《长编》卷三五〇和《文献通考》卷十二，《宋史》卷一七七《食货志》载坊场钱收入为五，〇五九，〇〇〇贯，稍有不同。

年利三〇〇万贯计,则每年纯收入当在二,〇〇〇万贯、石、匹、两以上。尽管经历对西夏战争的巨额耗费,据哲宗初的户部尚书李常说:“今天下常平、免役、坊场积剩钱共五千六百余万贯,京师米盐钱及元丰库封桩钱及千万贯,总金、银、谷、帛之数,复又过半”(《长编》卷四〇七,元祐二年十一月)。总计达一亿贯以上,是个多么惊人的数字。

巨额财富的积累,显然不是发展生产的结果,而恰好是“聚敛”的结果。可见王安石所谓“民不加赋而国用饶”,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鬼话。如果要把熙丰时代的国库丰裕作为“治世”的标志之一,是不妥当的。

王安石富国有术,而强兵无方。他和宋神宗采取的一些强兵措施,除前述的保甲法和保马法外,还裁减冗兵,实行将兵法,以求矫治“兵不知将,将不知兵”(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五三)的弊病,加强训练,并改进武器的制作等等。问题在于采取以上措施,并不足以根本改变宋军的素质。如果军政腐败,将兵法又何尝能训练出强兵锐士。王安石是政治家,但不是军事家;他只看到宋朝兵制的部分弊病,而非全部弊病,故终究拿不出强兵的良方与妙药。宋朝的军事能力为何软弱,是个尚待深入探讨的问题,但显然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。例如宋朝消极地接受唐末与五代军事政变频率的教训,着意提倡重文轻武,以文制武,把对将帅的猜忌与防范,视为恪守不渝的家规,不敢委以全权,付以重兵,而通过各种制度和办法,削弱其指挥权限。在汉唐盛世,都是以强大的骑兵集团军作为主力,能进行远程机动作战,主动歼击敌军;而宋朝缺乏马源,也不重视强大骑兵集团军的建设,以步兵为主的宋军往往没有快速的机动的攻击能力。北宋建国不久,就逐渐形成了消极防御的战略传统,习惯于分兵防守,结果尽管处处被动挨打,仍然不愿集中兵力,特别是让有能力的将帅统一指挥。凡此种种,都可以说是重要原因。宋朝在经济、文化、科学技术等方面,虽然是当时世界上首屈一指,无与伦比的,而其军事能力却与此完全不相称。王安石变法也并未成为宋朝由弱变强的转折点。

纵观熙丰时代的军事史,宋军唯一成功的战役,就是熙河之役,然而这实际上只是对弱小敌手的小胜。王韶实际上不过攻占了今甘肃省的一小角,包括熙(今临洮)、河(今临夏)、岷(今岷县)三州。宋朝为此战新设熙河路,除上述三州外,还包括洮州和通远军。通远军原是秦州古渭寨的改名,并非新占之地。据《宋史》卷八七《地理志》:“时未得洮州,元符二年得之。”故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三记载神宗时陕西全部州县,并无洮州。王韶兵锋所至的地区,可能要多一些,但真正夺据的是三州之地,至于他原先在《平戎策》中提出的湟州(今青海乐都),则更是兵锋所未至(《宋史》卷三二八《王韶传》)。此战并没有根本改变对西夏的战略态势,而收到断西夏右臂的成效。在熙河之役前,宋朝有李复圭和韩绛的丧师;在熙河之役后,又有灵州和永乐覆军。特别是后两次惨败,使神宗在精神上遭到难以承受的打击,很快病死。总结神宗

时的宋夏战争,应当承认,北宋方面是吃亏多于便宜,而西夏方面是胜利多于失败。此外,当时交趾也曾对宋朝广南地区发动残酷的侵略战争,宋军南下反击,虽取得一些战役上的胜利,由于在炎瘴之地不服水土,也根本达不到王安石预定的战略目标。

综上所述,王安石变法的目标——富国强兵,其实只完成了一半,而且从评价变法功罪的角度看,又是比较次要,应予否定的一半。

六、关于让步政策和中小地主进步论

解放以来,史学界肯定王安石变法的基本论点大致有两条。第一是让步政策。在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,新皇朝的“圣君”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,实行让步政策,这是一种类型。在某个封建皇朝走向衰落之际,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,农民的起义和反抗,发生统治危机,于是有“贤相”出来变法,实行让步政策,这是又一种类型。王安石变法就是属于后一类型中最有代表性的历史事件。第二是中小地主进步论。王安石是中小地主(或称庶族地主、非品级性地主)的政治代表。由于大地主(或称士族地主、品级性地主)的兼并活动,使中小地主的经济利益受到威胁和侵害,而与农民存在某些共同的利害关系。故王安石变法代表了中小地主的经济要求,能打击大地主,而又为农民兴利除弊。中小地主是革新派和开明派,而大地主则是守旧派和顽固派。在这两条基本论点中,让步政策显然更为重要,如果不对农民作出让步,则中小地主的进步性也就成了镜花水月。对于这两条基本论点,笔者是一条也难以同意的。

正如前几节所述,如果一定要说让步政策的话,王安石至多是一个口头上的空谈让步政策者,其变法的基本内容,恰好是以免役、青苗等法增加对广大农民的剥削,以保甲等法强化对广大农民的镇压。

这里有一个问题,为什么王安石说的是要“宽济贫弱”,而做的是另一套?在中国封建时代,儒家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,而“聚敛”,即搜刮行为,又是与儒家的仁政思想有抵触的。王安石执政时期,变法的重点是富国。他清楚懂得,富国就必须“聚敛”,他虽说反对变法的人言不足恤,其实还是极不乐意让政敌们扣上“聚敛”的恶名。于是不得不编造诸如“摧制兼并,均济贫弱”之类冠冕堂皇的理由,既以作挡箭牌,又以作杀威棒。他还得援经据典,用以证明自己的所作所为,完全是为了“举先王之政”(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七三,《答司马谏议书》)。这些做法虽属节外生枝,但在当时却是非常必要的。中国古代没有民主政治,因而没有演说家,王安石却不愧是雄辩家,他以锋利的谈吐,强词夺理,力排众议,赢得年轻的神宗皇帝的衷心倾服,使他得以击破反变法派的阻挠,保证各项变法的实施。王安石有很多雄辩的言词传世,这无疑是研究他的思想和变法的珍贵资料,却也为研究工作制造了重重迷雾。我们只有按照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,根据他的行动区分真话和假话,区分心声和浮词,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史

实的结论。

笔者不甚赞成将宋朝地主阶级划分为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两个阶层，而主张划分为官户、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三个阶层。由于已经发表专文^①，初步谈过一些也许是错误的看法，这里不必重复，而只想谈一谈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斗争性质的看法。

人们对待北宋后期地主阶级上层的两大派，往往使用“革新派”和“守旧派”的概念，笔者是难以赞同的。中国封建制度发展到盛唐，可算是日当正午，而到宋朝却已日过正午，开始走下坡路。在王安石变法时，封建制度已不是什么新制度，而是旧制度。王安石企图对旧制度作些修补工作，就不宜称为“革新”。变法派与反变法派之争，只是“补旧”与“守旧”之争，或者说是维护旧制度方式方法之争。

人们对待北宋后期地主阶级上层的两大派，往往认为一派代表中小地主，一派代表大地主，笔者也是难以赞同的。

从经济上看，被判定为大地主代表人物的司马光，“有田三顷，丧其夫人，质田以葬”（《东坡七集·东坡集》卷三六《司马温公行状》）。被判定为中小地主代表人物的王安石，却是广有田产。关于他的田产，缺乏全面统计数字，据《金华黄先生文集》卷一三《半山报宁寺记》，光王安石长媳萧氏，即向此寺施田“为亩一千”。又据《王文公文集》卷一九《乞将荒熟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》，王安石赠送太平兴国寺的“江宁府上元县荒熟田，元契共纳苗三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，籴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二领，小麦三十二石五斗二升，柴三百二十束，钱五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省”^②。契约上所载的数字，乃是这部分田产的两税额。所谓“苗”，即是秋苗米，如按每亩一斗的高额估计，也至少有良田三千四百二十七亩多。至于用籴、小麦等纳税的瘠地数额，应比水田更多。光从田产的数字着眼，司马光可算中小地主，王安石却是不折不扣的大地主。

从出身上看，变法派与反变法派分子同属官户（个别的在野者除外）。王安石因元老重臣们都反对变法，故大量提拔下层士大夫。但这些人一旦身居高官要职，与元老重臣们并无身分性差别。况且后来司马光上台，也提拔一批持同样政见的下层士大夫。可见仅仅以王安石变法之初的官位高低，并不足以判定哪一派代表中小地主，哪一派代表大地主。

从两派争议变法的言论看，情况也比较复杂。王安石等人固然唱了不少骂兼并的高调，但有时也为兼并者说好话。例如在选拔保正和保长的问题上，王安石说：“义勇、保甲为正、长，须选物力高强，即素为其乡闾所服，又不肯乞取侵牟人户。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，又或与富强有宿怨，倚法陵暴，以报其宿怨也”（《长编》卷二三五，熙宁五年七月庚寅）。吕惠卿实行手实法，为了均摊役钱，命百姓自报资产，官府进行

① 《宋朝阶级结构概述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一九七九年第四期。

② 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四三《乞将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》作“小麦三十三石五斗二升”，“钞二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省”，“钞”字应为刊误。

查核,如有隐匿者,许别人告发。此项法令遭到不少变法派,实际上也包括王安石本人的反对。邓绾上奏抨击说:“富者所以奉公上而不匿,盖常资之于贫;贫者所以无产业而能生,盖皆资之于富。稼穡耕锄,以有易无,贸易其有余,补救其不足,朝求夕索,春贷秋偿,贫富相资,以养生送死,民之常也。今立法,使民凡所以养生之物,有余者不敢停塌租赁,不足者不敢蓄息营利,匮乏者无所告求举贷,则贫富皆失其所以为生矣。”(《长编》卷二六九,熙宁八年十月辛亥)当时实行青苗法已有六年,而邓绾奏中认为富者“春贷秋偿”,可“补救”贫者的“不足”,这与不少反变法派攻击青苗法的言论,完全是一模一样的。在反变法派方面,确有不少攻击变法损害官户和上户利益的言论。例如苏辙说:“王介甫,小丈夫也,不忍贫民,而深疾富民,志欲破富民,以惠贫民。……设青苗法,以夺富民之利,民无贫富,两税之外,皆出重息十二,吏缘为奸至倍息。”(《栟城三集》卷八《诗病五事》)然而他们也有不少攻击变法宽优上户,刻剥下户的言论,这特别集中在免役法方面。如吕公著说:“然上户昔日以役多破家,今则饱食安居,诚幸矣;下户昔无役,〔今〕索钱则苦矣。”(《涑水记闻》卷一五)如果单单撷拾王安石摧制兼并的言论,与反变法派为兼并者呼冤叫屈的言论两相对照,是不难得出反变法派代表大地主利益的结论。然而这个结论只怕是以偏概全,未必妥当。

在一些肯定王安石变法的论著中,实际上大致是将当时的官户等同于大地主,而将乡村上户等同于中小地主。从变法的实施效果看,青苗和免役两法,向官户、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摊派新税,其实谈不上有损于官户,而有利于乡村上户。为了富国,王安石需要整个地主阶级都牺牲一些经济利益。如前所述,给乡村上户带来政治和经济权益的,其实主要是保甲法。但如果由此得出变法派代表乡村上户利益的结论,也似属勉强。

总的看来,这两大派的斗争,本质上还是政策性的分歧。变法派好大喜功,为了宋皇朝的长安久治,富国强兵,不得不牺牲一些官户和上户的利益,也要对广大的贫民下户加强剥削和镇压。反变法派目光短浅,安常习故,他们既反对触动官户和上户的利益,也反对给贫民下户增加负担,不同意用保甲等法加强镇压,认为变法适足以激化阶级矛盾,危害封建统治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矛盾的加深,两派之间又产生许多私人的仇隙,相互进行报复。在两大派的内部,也都有层出不穷的政策分歧、相互争斗和倾轧。

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的评价,无需套用甲是则乙非,乙是则甲非的简单逻辑公式。基本上否定王安石变法,并不意味着应当肯定司马光。司马光在史学史上应有崇高的地位,他编写的《资治通鉴》,不仅是中国,也是世界封建史家的绝笔;然而在政治上,司马光也确是个庸才,因循保守,而毫无建树可言。既然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都无肯定的必要,笔者也同样难以赞成使用“开明派”和“顽固派”的概念。这两个概念同中小地主代表和大地主代表、革新派和守旧派等等概念一样,都只能不确切地反映

当时的客观史实。

七、小 结

综上所述,王安石变法的重点,是加强对贫民下户的搜刮和镇压,而对祖国的统一没有作出什么贡献,如部分地恢复征兵制,用封建官营商业破坏私营商业等等,也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。至于他怀抱统一祖国的理想,农田水利法对发展生产起了某些作用,也是应当肯定的,但毕竟只能作为评价变法的次要方面。

神宗在位的熙丰时代,其实并不是国泰民安,人民日子过得稍好一些的时代,而是民不聊生、民怨沸腾、民变迭起的时代。北宋有三次增税的“浪头”,第一次是在仁宗中期,第二次是在神宗时,第三次是在徽宗时。如果仅仅列举另外两次,而对神宗时的增税忽略不计,只怕是不符史实的。北宋有四次阶级斗争高涨的浪头,第一次是在太宗末和真宗初,第二次是在仁宗中期,第三次是在神宗时,第四次是在徽宗时。如果忽略了神宗时见于记载的三十多次起义,只怕也是不符史实的。其实,当时小规模起义的频繁程度超过了仁宗时代,特别是保丁起义,给予统治者以相当大的打击。保丁们“积愤衔怨,人人所同”,“执指使,逐巡检,攻提举司干当官”(《长编》卷三六一,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)、“河北保甲往往为盗贼,百十为群,州县不敢以闻”(《长编》卷三四三,元丰七年二月辛巳注引《王拱辰行状》)。保丁们的纷纷反抗和起义,证明了保甲法的破产。

列宁指出:“判断历史的功绩,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,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。”(《列宁全集》第二卷,第一五〇页)为着评价王安石变法,不妨与汉武帝作一对比。汉武帝加重人民的负担,也激化了当时的阶级矛盾,并对很多起义者严厉镇压。人民虽然支付了很重的代价和牺牲,却开疆拓土,为祖国的统一,提供了前辈没有作出的贡献。即使在千秋万代之后,汉武帝作出的贡献仍然是不容磨灭的。如果王安石真正做到既富国又强兵,达到了另外一半更为重要的目标,自然也应该另当别论。然而在事实上,他的变法徒然使人民支付了重大的代价和牺牲,却并未对祖国的统一,作出象样的贡献。他比前辈提供的新东,主要是加强剥削和镇压,这就难以肯定了。

在本文结束时,还须说明两个问题。第一,在王安石罢相后,由神宗主持大政的八、九年间,是否在抑制豪强的问题上发生了什么逆转,而导致了变法动向的改变。所谓抑制豪强,本是王安石为增设新税而施放的烟幕,神宗又并未亲自减免官户和上户的苗、役钱,或者采取其他宽优官户和上户的新措施。一些同志提出了逆转的命题,却没有举出什么史实根据。依笔者个人之见,在神宗自己主持大政期间,王安石富国强兵的目标并未改变。如果有什么小差别的话,只是变本加厉地进行剥削和压迫,而

在军事方面的失败也惨重得多。

第二,不少同志认为,蔡京是个冒牌的变法派,后来徽宗任用他主持政务,使熙丰新法变了质。关于变质的问题,需要具体分析。蔡京固然是个惯于看风使舵的狡诈人物,但他的弟弟蔡卞是王安石女婿,从总的政治倾向看,蔡京仍应属于变法派。事实上,一部分变法派分子也具有与蔡京同样的政治品格。宋神宗和王安石虽然大事搜刮,但他们打算把搜刮来的巨额财富干一番大事业,而并未用于满足个人穷奢极侈的享乐。宋徽宗和蔡京更大事搜刮,他们把搜刮来的巨额财富,主要用于满足个人穷奢极侈的享乐。从富国强兵转变为竭天下的自奉,决不能说是没有差别的。如一定要用“变质”一词,也未尝不可。孙傅后来对钦宗说:“祖宗法惠民,熙丰法惠国,崇观(按:崇宁和大观是徽宗年号)法惠奸。”(《宋史》卷三五三《孙傅传》)所谓“惠民”则未必,所谓“惠国”和“惠奸”,虽也有所差别;但对宋朝广大贫民下户说来,无论是“熙丰法”,还是“崇观法”,却都是两块加深苦难的里程碑。在这个意义上说,只怕也不宜使用“变质”一词。